##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,并对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阅,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如下意见:

我们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 真实的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》。 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签字页)

## 独立董事:

任明	月川:	
鲁	炜:	
杨梧	帛之:	
Н 11	1.1-	
周世	生虹:	
魏书	λ K.	